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楊語承
電話：(02)7712-9071
電子信箱：dr01@mail.moe.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3月1日
發文字號：臺教資(三)字第1112700465D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核定補助經費表 (A09000000E_1112700465D_senddoc5_Attach1.pdf)

主旨：為全額補助「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111年國民
中小學實施計畫1案，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局111年1月17日南市教資字第1110116872號函。
- 二、本計畫以全額補助方式辦理，執行期程自111年2月1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請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以及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相關規定，將本計畫納編年度預算；核定補助經費表如附件。
- 三、請貴局於111年3月15日前成立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
 - (一)組織架構應包含貴局跨單位代表、本計畫專任人力、具經驗教師、數位學習專家與學者、教育部委託輔導計畫團隊之計畫主持人或協同主持人等。
 - (二)請將推動辦公室組織架構及成員執掌納入修正版計畫書，隨工作時程規劃、請撥單(人事費及基本維運費30%)等函文到部，本部函復貴局確認資料無誤後，請貴局檢送納入預算證明、領據等經費請撥資料，提報財政部辦理(第1次)撥款事宜。



四、學習載具(含管理系統，簡稱MDM)、行動充電車、教學軟體及數位內容採購相關程序及作業另案公告：

(一)學習載具須於111年9月前完成相關作業並配發到校，可搭配現有學習載具彈性運用，疫情發生時支援經濟弱勢及多子家庭學生居家學習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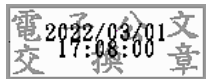
(二)私立學校所需學習載具設備等，由縣市政府提供使用，財產權仍為縣市政府所有。

五、計畫執行請確實依據修正後計畫書內容和本部規定事項辦理，並配合本部委託團隊之輔導及相關工作。

六、計畫經費撥付與支用，請依據「教育部補(捐)助及委辦經費核撥結報作業要點」及中央政府各項經費支用規定執行，計畫賸餘款須繳回中央，不得逕行移作他用。

正本：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



「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
111年國民中小學實施計畫核定補助經費表--臺南市

經費項目		核定補助經費(元)
發包部分	學習載具	411,528,000
	行動充電車	58,300,000
	既有學習載具管理系統(MDM)使用授權	2,070,000
	教學軟體及數位內容	54,197,000
	校園無線網路AP費用	11,289,000
人事費、 基本維運	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專任人力	10,200,000
	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運作費	9,480,000
	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增能研習費	1,890,000
	代理代課費	7,066,000
合計		566,020,000
備註	1	本計畫為全額補助，執行期程自111年2月1日起至111年12月31日止，請依據財政收支劃分法以及中央特別統籌分配稅款相關規定納編年度預算。
	2	私立學校所需學習載具設備等，由縣市政府提供使用，財產權仍為縣市政府所有。
	3	「教學軟體及數位內容」經費不得流用至其他經費項目，其他經費項目可依縣市政府實際辦理需求，於合理範圍內調整(含經常門、資本門之分配)。
	4	經費項目如涉及一級用途別(人事費、業務費、設備及投資)互相流用、指定經費項目變更、補(捐)助比率變更、補(捐)助金額變更等，應報教育部同意後執行。

「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111年國民中小學實施計畫核定補助說明--臺南市

經費項目		經費估算說明	數量
發包部分	學習載具	1 採購相關程序及作業另案公告。	至少31,656臺
		2 偏遠學校：師生1人1機。	
		3 非偏遠學校：以每校每6班補助1班(無條件進位)為基本數，學生用載具*每校最大班級人數估算，教師用載具*國小2人/國中3人估算。	
		4 補助臺數：教師及學生補助數扣除110至111年教育部已補助數。	
		5 單價以13,000元為原則，包括學習載具管理系統(MDM)使用4年授權。	
	行動充電車	1 採購相關程序及作業另案公告。	至少1,478臺
		2 偏遠學校：以每班學習載具充電需求估算，每校班級師生平均人數20人(含)以下者，補助20U(含)以下充電車，平均人數21人(含)以上者，補助21U(含)以上充電車。	
		3 非偏遠學校：以每校每6班補助1班(無條件進位)*1臺估算，補助21U(含)以上充電車。	
		4 補助臺數：偏遠及非偏遠學校補助數扣除110~111年教育部已補助數。	
		5 20U(含)以下充電車單價以25,000元為原則，21U(含)以上充電車單價以50,000元為原則；各縣市可依學校實際需求於總預算額度內調整。	
	既有學習載具管理系統(MDM)使用授權	1.採購相關程序及作業另案公告。 2.單價以900元(4年)為原則，依據縣市提報需求核定。	至少2,300臺
	教學軟體及數位內容	1.採購相關程序及作業另案公告。 2.補助經費包含基本額度(以縣市國中小(含私立)師生數估算)及縣市政府統籌應用數(以各縣市各級學校師生數佔全國比例估算)。	
	校園無線網路AP費用	1 縣(市)立學校補助經費9,000,000元，班級教室AP建置0顆，現有AP遷移至少6,000顆。私立學校補助經費2,289,000元，班級教室AP建置及網路基礎建設改善至少2校51班。	
		2 支援全班學習載具同時使用，以班級教室優先補助，各縣市若有餘裕再建置專科教室。	
人事費、基本維運	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專任人力	臺南市國中小計296校	
		1 輔導人力：每50校補助1人，每人以75萬元為原則。	6人
		2 行政人力：60校以下補助1人、61~180校補助2人、181校以上補助3人，每人以65萬元為原則。	3人
		3 資訊人力：每50校補助1人，至多5人，每人以75萬元為原則。	5人
		4 本項目經費須以執行本計畫數位學習相關工作為限，不得挪用於其他非本計畫業務範圍之行政業務，倘產生相關人員資遣費、違約金等費用，由縣市政府自籌支應。	
	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運作費	基本運作費(30校以下)150萬元，31校以上每增加1校補助3萬元，上限1,000萬元。	
	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增能研習費	每場次以3.5萬元為原則，補助場次以各縣市111年研習教師數除以50人(無條件進位)估算。	
	代理代課費	1 國小教師每節課320元、國中教師每節課360元。	
		2 包括學校教師參與本計畫相關增能研習、會議、活動之代課鐘點費，及於校內執行本計畫相關工作衍生之減授課等費用。	